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6-016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董事朱晓明持有公司股份613,2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02%;董事兼副总经理罗喜悦持有公司股份549,2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91%;副总经理向卫兵持有公司股份276,1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6%;财务负责人崔鹏持有公司股份129,8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2%;董事会秘书郭沁持有公司股份331,6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55%。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6年5月5日,公司收到董事朱晓明、董事兼副总经理罗喜悦、副总经理向卫兵、财务负责人崔鹏、董事会秘书郭沁发来的《关于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5月5日,董事朱晓明、副总经理向卫兵未实际减持公司股份;董事兼副总经理罗喜悦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7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3%;财务负责人崔鹏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 3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5%;董事会秘书郭沁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8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期间已经届满,董事朱晓明、董事兼副总经理罗喜悦、副总经理向卫兵、财务负责人崔鹏、董事会秘书郭沁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朱晓明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613,218股
持股比例	0.10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613,218股

股东名称	罗喜悦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549,269股
持股比例	0.09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549,269股

股东名称	向卫兵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276,134股
持股比例	0.04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276,134股

股东名称	崔鹏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29,851股
持股比例	0.02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129,851股

股东名称	郭沁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331,679股
持股比例	0.05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331,679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包括:公司原股东宁波汝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宁波汝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解散清算后,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非交易过户取得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朱晓明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1月15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2月6日~2026年5月5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53,300股
减持比例	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26%
当前持股数量	613,218股
当前持股比例	0.102%

股东名称	罗喜悦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1月15日
减持数量	78,6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2月6日~2026年5月5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78,6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6.84~6.84元/股
减持总金额	537,624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58,700股
减持比例	0.013%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23%
当前持股数量	470,669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78%

股东名称	向卫兵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1月15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2月6日~2026年5月5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69,000股
减持比例	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11%
当前持股数量	276,134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46%

股东名称	崔鹏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1月15日
减持数量	32,4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2月6日~2026年5月5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32,4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6.68~6.68元/股
减持总金额	216,432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05%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5%
当前持股数量	97,451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16%

股东名称	郭沁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1月15日
减持数量	82,5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2月6日~2026年5月5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82,5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7.06~7.06元/股
减持总金额	582,45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400股
减持比例	0.014%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14%
当前持股数量	249,179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41%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截至本次减持期限届满,董事朱晓明、副总经理向卫兵未实际减持公司股份;董事兼副总经理罗喜悦减持7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3%;财务负责人崔鹏减持3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5%;董事会秘书郭沁减持公司股份8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4%。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承诺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是 √否

特此公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6-054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股东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62,947,40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2.04%;贺正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2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4.06%。贺正刚先生持有和邦集团99%股权,系和邦集团的控股股东,与和邦集团互为一致行动人。和邦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根据和邦集团资金安排,计划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229,792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计划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459,584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本次减持的时间区间为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3%,本次减持价格区间按照减持实施期间的市场价格确定。

近日,公司收到5%以上股东和邦集团拟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62,947,402股
持股比例	12.0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62,947,402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2,947,402	12.04%	贺正刚先生持有和邦集团99%股权,系和邦集团的控股股东,与和邦集团互为一致行动人。
	贺正刚	21,210,000	4.06%	贺正刚先生持有和邦集团99%股权,系和邦集团的控股股东,与和邦集团互为一致行动人。
	合计	84,157,402	16.09%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5,689,376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5,229,792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0,459,584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28日~2026年8月27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安排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和邦集团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就股份限售作出了如下承诺:

"本公司/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不包括本公司/本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每年减持的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股份总数的20%,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若公司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本公司/本人任何时候拟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通过公司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本公司/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和邦集团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就股份限售作出了如下承诺:

"(1)和邦集团通过本次交易新增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如有,下同),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六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或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则和邦集团通过本次交易新增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2)除和邦集团外,如认购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对其所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认购方以持续拥有权益不足12个月的标的公司股份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3)除和邦集团外,如该认购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对其所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12个月,则认购方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4)上述转让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或由上市公司进行回购,但在认购方负有减值补偿义务、利润补偿的情况下,因减值补偿、利润补偿而由上市公司回购或无偿赠与的除外。

(5)上述认购方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6)如补偿方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锁定期限届满时,补偿方承担的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则补偿方所持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锁定期将顺延至补偿方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在减持期间内,和邦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3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严格督促相关股东在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25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衢州发展")持有公司股份464,427,4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4%,本次质押后衢州发展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413,65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89.07%,占公司总股本的14.47%。

● 衢州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54,282,7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37%,本次质押后衢州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103,441,893股,占其持股数量的95.60%,占公司总股本的38.59%。

公司于近日接到衢州发展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衢州发展	否	48,000,000	否	否	2026年4月30日	至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34	1.68	用于衢州发展子公司日常经营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新湖控股有限公司	689,855,361	24.13	689,791,893	689,791,893	99.99	24.13	0	0	0	0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64,427,406	16.24	365,650,000	413,650,000	89.07	14.47	0	0	0	0
合计	1,154,282,767	40.37	1,055,441,893	1,103,441,893	95.60	38.59	0	0	0	0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新湖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5.52亿股,占新湖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为47.7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9.29%,部分质押股份对应的融资金额为2.00亿元,其余为非融资类质押。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84亿股,占新湖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为33.2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3.42%,质押股份对应的融资金额为29.74亿元。新湖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包括各项经营收入、经营利润等综合收入,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5、新湖控股资信情况

(1)新湖控股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新湖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凯旋南路6号1幢A238室
注册资本	415,385万元
成立日期	2000年10月31日
经营期限	2000年10月3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开发;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木材、机械设备、煤炭(无储存)、焦炭、百货、办公自动化设备、橡胶、橡胶制品、初级食用农产品、饲料、矿产品、汽车配件、化学纤维及制品、纺织品、石材、油脂、原料油、燃料油(不含成品油)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48,865,678,356.79	54,466,163,782.25
负债总额	38,520,659,820.47	44,088,910,569.20
银行贷款总额	1,003,161,213.24	930,945,465.15
流动负债总额	32,707,258,110.55	39,689,376,750.24
资产净额	10,345,018,536.32	10,377,253,213.05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一季度
营业总收入	2,419,589,642.64	590,150,988.62
净利润	-359,954,773.36	13,567,681.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5,417,097.64	2,096,149,992.24

(3)最近一期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对外担保
80.95%	1.15	0.91	0.053	银行及金融机构授信额度5.93亿元	无	无	15.25亿元

注:以上为截至2026年3月31日财务指标;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对外担保均为按照新湖控股单体口径统计。

(4)新湖控股已发行债券余额0元,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债券金额0元,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湖控股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6)未来新湖控股将根据实际需要,拟通过生产经营所得、金融机构借款、现有资产变现、投资收益等途径筹措资金,不存在股票质押风险。

6、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最近一年与公司交易情况

关联交易方	交易类别	交易情况	金额(元)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	财务顾问业务收入、代理买卖证券收入、证券承销业务收入、IB业务收入、酒店服务等	5,251,441.28

注:以上为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7、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衢州发展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若后续出现股票下跌引发的相关风险,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提前购回被质押的股票、追加保证金等。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39.45%。

本次担保事项被担保人之一丰元(云南)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元云南")系公司全资孙公司,根据丰元云南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2026年3月31日丰元云南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5年4月28日和2025年5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650,000万元的新增担保额度,其中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的新增担保额度,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的新增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公司下属公司丰元云南、安徽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丰元")及山东丰元汇能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元汇能")的业务发展需要,近期公司与供应商签署相关《保证合同》,为丰元云南、安徽丰元及丰元汇能应付货款合计提供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841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基本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方	审议的本年度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本年度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剩余本年度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丰元云南	100,000	63,444	1,345(见下注)	100,000	64,789
安徽丰元	90,000	48,000	2,072	83,928	50,072
丰元汇能	100,000	73,950	424	85,626	74,374

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时,丰元云南的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根据丰元云南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丰元云南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在不改变新增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合计不超过250,000万元基础上,将其他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含新设或新合并)未使用部分担保额度1,345万元调剂给丰元(云南)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使用。上述担保额度内部调剂完成后,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其他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含新设或新合并)提供的担保额度调减至95,211万元。公司本次调剂担保额度属于股东会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丰元(云南)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丰元(云南)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2年2月24日

3、注册地点: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红塔工业园区观音山片区创业路5号

4、法定代表人:陈令国

5、注册资本:50,000万元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池制造;电池销售;选矿;矿物洗选加工;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丰元(云南)锂能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8、与上市公司的关系: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98,483,835.59	1,943,585,966.39
负债总额	1,158,418,265.27	1,693,006,230.20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022,176,881.15	1,574,903,501.09
银行贷款总额	218,432,471.04	200,092,908.84
净资产	240,065,570.32	250,579,736.19
项目	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22,875,208.69	808,953,446.72
利润总额	-157,322,336.77	10,027,444.45
净利润	-156,486,927.43	10,514,165.87

10、经查询,丰元(云南)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安徽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安徽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1年9月16日

3、注册地点:安徽省安庆市经开区迎宾东路以南,泉潭路以东,外环北路以西,钱塘路以北

4、法定代表人:邓燕

5、注册资本:99,950.14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股权结构: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75.57%股权,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二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11.68%股权,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12.74%股权。

8、与上市公司的关系: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53,443,484.96	1,611,785,962.53
负债总额	893,584,891.34	1,071,948,637.40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437,595,406.86	612,091,627.18
银行贷款总额	376,489,817.73	376,489,984.90
净资产	559,858,593.62	539,837,325.13
项目	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15,020,408.97	306,584,193.73
利润总额	-172,505,462.22	-18,650,111.03
净利润	-174,976,129.32	-20,021,268.49

10、经查询,安徽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山东丰元汇能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山东丰元汇能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2年03月04日

3、注册地点: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玉山西路6号

4、法定代表人:万福信

5、注册资本:64,080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62.55%股权,枣庄丰元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37.45%股权。

8、与上市公司的关系: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68,726,533.85	2,762,340,135.36
负债总额	683,321,317.63	978,658,454.47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460,913,397.21	756,314,131.38
银行贷款总额	426,161,871.12	425,619,450.39
净资产	1,785,405,216.22	1,783,681,680.89
项目	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85,636,209.00	953,132,591.55
利润总额	-116,707,953.10	-1,028,213.86
净利润	-117,224,766.11	-1,723,535.33

10、经查询,山东丰元汇能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

1、合同名称:《保证合同》

2、担保人: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丰元(云南)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4、债权人:山东国锦运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担保额度: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345万元

6、担保范围:担保人对债务人与债权人签署的《销售合同》项下的以下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按《销售合同》约定支付全部货款。

7、担保方式:(1)担保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即债权人有权直接要求担保人履行债务人在《销售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无需先向债务人追偿。(2)担保人放弃对债权人的先诉抗辩权,不得以债权人未穷尽对债务人的追偿手段为由拒绝担责。

8、担保期间: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保证合同》

1、合同名称:《保证合同》

2、担保人: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安徽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4、债权人:山东国锦运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担保额度:最高限额为人民币434万元

6、担保范围:担保人对债务人与债权人签署的《销售合同》项下的以下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按《销售合同》约定支付全部货款。

7、担保方式:(1)担保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即债权人有权直接要求担保人履行债务人在《销售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无需先向债务人追偿。(2)担保人放弃对债权人的先诉抗辩权,不得以债权人未穷尽对债务人的追偿手段为由拒绝担责。

8、担保期间: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保证合同》

1、合同名称:《保证合同》

2、担保人: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安徽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4、债权人:山东国锦运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担保额度: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638万元

6、担保范围:担保人对债务人与债权人签署的《销售合同》项下的以下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按《销售合同》约定支付全部货款。

7、担保方式:(1)担保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即债权人有权直接要求担保人履行债务人在《销售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无需先向债务人追偿。(2)担保人放弃对债权人的先诉抗辩权,不得以债权人未穷尽对债务人的追偿手段为由拒绝担责。

8、担保期间: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保证合同》

1、合同名称:《保证合同》

2、担保人: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山东丰元汇能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4、债权人:山东国锦运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担保额度:最高限额为人民币380万元

6、担保范围:担保人对债务人与债权人签署的《销售合同》项下的以下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按《销售合同》约定支付全部货款。

7、担保方式:(1)担保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即债权人有权直接要求担保人履行债务人在《销售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无需先向债务人追偿。(2)担保人放弃对债权人的先诉抗辩权,不得以债权人未穷尽对债务人的追偿手段为由拒绝担责。

8、担保期间: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保证合同》

1、合同名称:《保证合同》

2、担保人: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山东丰元汇能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4、债权人:山东国锦运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担保额度:最高限额为人民币44万元

6、担保范围:担保人对债务人与债权人签署的《销售合同》项下的以下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按《销售合同》约定支付全部货款。

7、担保方式:(1)担保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即债权人有权直接要求担保人履行债务人在《销售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无需先向债务人追偿。(2)担保人放弃对债权人的先诉抗辩权,不得以债权人未穷尽对债务人的追偿手段为由拒绝担责。

8、担保期间: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291,235万元(含上述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事项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39.4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

六、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已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至2024年4月、2024年6月至2024年8月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合计53,483,803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38%。根据公司前期披露的相关回购股份方案,前述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3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经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计划自2026年2月26日至2026年5月25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前期已回购股份不超过22,494,12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减持期间公司若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回购注销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形,减持数量将相应调整。减持股份所得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披露的《关于已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公告》)

公司于2026年2月2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减持已回购股份,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共减持已回购股份数量为17,03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6%,成交总额约25,517.47万元(未扣除交易费用、税金等),成交均价约14.98元/股。本次减持符合公司既定的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

2026年4月,公司未实施减持。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共减持已回购股份数量为17,03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6%,成交总额约25,517.47万元(未扣除交易费用、税金等),成交均价约14.98元/股。本次减持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84,183,6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4%。

现将有关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101,219,494股
持股比例	4.5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01,219,494股注

注:其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而回购53,483,803股;为用于股权激励而回购47,735,69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根据规定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

股东名称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1月28日
减持数量	17,035,8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2月26日~2026年4月3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7,035,8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4.84~15.13元/股
减持总金额	255,174,676元(未扣除交易费用、税金等)
减持比例	0.76%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当前持股数量	84,183,694股
当前持股比例	3.74%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公司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内,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视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择机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最终实施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在减持期间内,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4月份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9,500万元	49,303.22万元	是	否
福建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50,000万元	24,693.04万元	是	否

注: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为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数据。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2026年3月31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769,733.36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	80.5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4月,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融资需求,公司同意为下属子公司提供如下担保:

1、公司为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世博支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主债权本金余额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9,500万元为限。

2、公司为福建杉杉科技有限公司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供担保全年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符合国家有关政策的前提下提供以下担保额度(币种为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理人在额度范围内签署具体的担保文件,期限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

担保方	被担保人	担保额度	已提供的担保总额(万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前	本次担保后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注	不超过200亿元	1,397,033.36	1,456,533.36

注:本次被担保人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福建杉杉科技有限公司均系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87.5137%股份,其他7名法人股东持有其剩余股份)下属全资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李凤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H33FD0G		
成立时间	2020-06-11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江山路5550号1幢2层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池制造;电池销售;蓄电池租赁;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78,362.22	484,521.10
	负债总额	458,294.05	362,880.44
	资产净额	120,068.17	121,640.66
	营业收入	228,231.54	967,592.30
	净利润	-1,572.49	-12,063.75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福建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张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901MA347MA404		
成立时间	2016-04-20		
注册地	福建省宁德市古田县大甲镇大甲村(大甲工业集中区第十期1号宗地)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及其他碳素材料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生产、加工及销售;实业投资;仓储(除危险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2,474.41	228,836.12
	负债总额	105,962.99	146,339.68
	资产净额	86,511.42	82,496.44
	营业收入	51,259.33	272,402.05
	净利润	4,014.98	23,389.3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对象	金融机构	担保方式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万元人民币)	担保期限注
1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世博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借贷	9,500.00	1年
2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借贷	50,000.00	1年

注:具体担保期限以债权确定期间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能够及时掌握被担保人的资信和财务状况,目前被担保人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

本次为合并范围内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旨在满足其日常经营活动筹融资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被担保人均为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相关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因此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供担保全年额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对上述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的担保,主要系在担保风险可控范围内,综合考虑相关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筹融资需要,有利于相关公司高效、顺畅地筹集资金,提高其经济效益。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提供上述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总额为1,769,733.36万元人民币,均为对合并范围内公司的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80.59%。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